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113 年至 115 年會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

109.7.27 第廿三屆第十次理事會議通過

109.9.3 第廿三屆會員健檢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擬訂

109.10.27 第廿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再修訂

109.12.3 第廿三屆會員健檢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再修訂

110.1.21 第廿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通過

1. 本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會員。
2. 適用對象：本會會員自本辦法實施之年度起，加入本會滿 3 年，不得有欠繳本會會費之情形，且需繳清當年度之會費，每三年得申請健檢補助費用一次。
3. 健檢財務預算來源：採專案成立『健檢補助基金』一次撥足三年(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)的預算，三年內任何時間會員皆可申請補助一次最高 3000 元。預計提撥新台幣三百萬元整，經審核通過資格之會員，核定後辦理。
4. 受理流程：
 - (1) 表單取得：符合健康檢查之會員，得上公會網站自行下載、使用季刊頁或自公會索取「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」，憑健檢收據申請。
 - (2) 健檢方式：會員可自行選擇醫療機構，並依個人需求安排健康檢查項目。
5. 健檢補助費用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3,000 元為限，健康檢查費用未達新台幣 3,000 元者，依實際檢查費用核實補助。
6. 健檢補助費請款方式：
 - (1) 應檢附資料：
 - ① 會員填具「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」。
 - ② 健康檢查收據。
 - (2) 補助費申請期限：申請補助費開立收據日期應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並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，完成健檢後請款手續。
 - (3) 補助費撥款方式：核准後之健檢補助費，由出納直接撥入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或至本會領取。
7.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表單編號	

申請會員		身份證字號	
入會日期	由會務人員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欠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欠費
健檢醫院名稱			
健檢日期	年 月 日		
實際健康檢查費	新台幣 元正		
健康檢查費補助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參仟元正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 元正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(健康檢查字樣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會員提供之帳戶(或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)影本。		
備註	1. 補助對象：加入本會滿三年，且不得有欠繳本會會費之會員，每三年補助乙次。 2. 流程：完成健檢→填寫會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請款表，檢附收據及帳戶資料→資格審核→通知受檢會員→受理補助費用核銷。 3. 補助費用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依收據之實際發生之金額給付且最高補助新台幣三仟元整。		
檢附健康檢查收據： 申請補助費開立收據 日期應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黏貼處		
匯款資料及匯款日期 (或收款人簽名)	匯款戶名： 郵局局號或銀行帳號： 銀行或郵局代碼：		
申請人		經辦人	秘書處簽核